

**GB/T 19958—2005《地理标志产品 鞍山南果梨》
国家标准第 1 号修改单**

本修改单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(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)于 20××年××月××日批准,自 20××年××月××日起实施。

1. 前言第一段段后增加一段:“本文件规定了质量相关技术要求,食品安全相关要求见有关法律法規、政策和食品安全标准等文件。”

2. 删除“2 规范性引用文件”中的“GB 2762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”“GB 2763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”“GB 7718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”。

3. 删除“6.3 卫生指标 卫生指标应符合 GB 2762、GB 2763 的规定。”

4. 删除“7.3 卫生指标 按 GB 2762、GB 2763 的规定执行。”

5. 删除 8.4.2 中的“卫生指标有一项不合格,则判该批产品不合格”。

6. 删除“9.1.2 标签应符合 GB 7718 的规定。”
